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北屯戶字第10800034911號

附件：(附件一)整編地區簡圖範圍、(附件二)北屯捷運機廠、長春自辦門牌整編新舊門牌對照表、(附件三)新舊號碼對照地圖1、(附件三)新舊號碼對照地圖2、(附件三)新舊號碼對照地圖3、(附件三)新舊號碼對照地圖4



主旨：本區「捷運機廠區段徵收及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門牌整編。

依據：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8年5月31日中市民戶字第1080014445號核定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範圍：北屯捷運機廠區段徵收及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如附件一)(本區部分建物因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五標工程之通行道路尚未完工，待施工完成後再行整編。)

二、門牌整編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新舊號碼對照地圖(如附件三)。

四、生效日期：108年6月29日。

備註：

(一)門牌整編生效，致人民不動產權利書狀、商業登記、營收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收規費。」

(三)門牌整編生效後本所將派員至該里集中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服務，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主任鄭鳳秋